

四川省
教育廳
教育叢刊

國民教育論集

四川省政府教育廳印行

四川省
教育廳

教育叢刊

第十輯
國字第二號

國民教育論集

四川省政府教育廳印行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出版（初版六〇〇〇冊）

國民教育論集（全二冊）

每冊實價國幣四角五分

著者 郭 有 守

行者 四川省政府教育廳

承印者 西南印書局

總管理處：成都貴州館街四〇號

電話：五九九號

代售處

正中書局
中華書局

序

四川省已自二十九年三月起實施新縣制，並自二十九年八月起，照著新制實施國民教育，二十九年度本省教育施政計畫，特將普設鄉（鎮）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，列爲中心工作之一，因爲國民教育的制度改革伊始，一切的問題，都有待於研究討論；更因爲推行國民教育的事務非常的繁劇，很需要集中時間和精神，注意有關問題的解決。所以我個人近年來所發表的論文和講演，大多偏重國民教育方面的問題。已發表過的論文或講演，或報告有關國民教育的實際材料，或討論有關國民教育的特殊問題，或陳述我個人對於國民教育的主張和意見，都足以供全省實施國民教育人員的參考，可是因爲平日的論文和講演，散見各報章雜誌，本省辦理國民教育人員，很難完全看到，就是偶爾看到一二篇，也難於保存，爲便於全省辦理國民教育人員參考起見，乃遵從各方面同志的囑託，將最近所發表有關國民教育的論文，彙印爲一冊，題曰：「國民教育論集」。當這本論集印行的時候，還有三點意見，要附帶說明：第一，本省辦理國民教育同志，應深

切認識普及國民教育，是一種畫時代的偉業，我們應當集中力量，努力國民教育的推行，希望在國民教育史上，留下嶄新的一頁。第二，假使有人對於國民教育前途太悲觀的話，我以為不必悲觀。我們明知推行國民教育的前途，阻礙及困難一定極多，但是只要政府抱定最大的決心，人民以最大的努力，幫助政府來推行，那各種困難，一定可以逐漸解決的。雖然在開始的時候，質量不能隨著數量同時的進展，只要我們能持久的努力，終久是要達到理想的目的的。第三，也有一部份人對於國民教育前途是很樂觀的，我們自然應當抱著樂觀的態度，去推行國民教育，可是我以為只抱著樂觀的態度還不夠，在樂觀態度之下，還要有精密的計劃，與持久的努力，才能使我們達到成功的目的。如僅抱樂觀的態度，不從事實上努力去努力，結果還是要失望的。以上三點意思，極盼全省負責推行國民教育的同志，有一個共同的認識。最後我還要告訴讀者，我年來所發表的論文和講演，有些人批評我的理想太高，我的意思，一定要有較高的理想，才會產生合理的現實，如果在不久的將來，我的理想，能一一見諸實施，那才是最可欣慰的事哩！

郭有守二十九，八，二十七。

國民教育論集

目次

序

新縣制與國民教育……………一

——在四川省兵役人員訓練班講演——

怎樣辦理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……………一二

爲推行國民教育告全省父老書……………一五

爲推行國民教育告全省國民教師書……………二一

——二十九年教師節獻詞——

四川省地方教育的改進……………二七

四川省國民教育實施計劃及實際問題……………三五

國民教育論集 目次

四川省國民教育的前途·····	四
四川省國民教育籌辦經過·····	五
造產興學運動·····	五
申論造產興學·····	七
從國民月會說到國民教育·····	七
四川省對於提高小學教師待遇努力的經過·····	八

國民教育論集

新縣制與國民教育

——在四川省兵役人員訓練班講演——

一 新縣制的特質

自抗戰發生以後，在黨政各方面都暴露了不少的缺點，總裁爲使政治與軍事配合，達到動員民衆的目的，特別注意黨政關係的調整，曾發表一篇「改進黨務與調整黨政關係」的講演，並親自草擬「縣以下黨政關係草圖」，這便是新縣制產生的動機。後來五屆五中全會根據總裁的訓詞，擬成「改進地方行政組織確立地方自治基礎」的提案，等到國防最高委員會成立，又根據五中全會的提案，制定「縣各級組織綱要」，經國民政府公佈施行，於是新縣制乃得確立。我們要是將縣各級組織綱要的內容，詳細的分析

一下，便知道新縣制有下列兩個特點：

(一)行政階層的調整：過去縣以下的行政組織，是以戶爲單位，以戶爲組織的基點，以十戶爲一甲，十甲爲一保，若干保爲一聯保，若干聯保爲一區，若干區爲一縣，共計分五個階層，這五級制的行政組織，行使起來實在困難。新縣制便將五級制的行政組織加以調整，由五級制改爲二級制，就是戶以上只有兩個階層，就是鄉(鎮)和縣。將區署取消，將保甲只當著編組人民的方法，不是行政機構的階層。因爲縣以下行政機構，只有兩個階層，所以規定各縣不必分區，即使分區，亦不必一律設署。就是各縣不滿十五個鄉(鎮)的，不能分區，須有十五個至三十個鄉(鎮)，始能分區設署，並且明白規定區署爲縣政府的輔助機關，是區署仍爲縣政府橫的組織，而非縣以下縱的階層，是很明白的。

(二)各級組織的充實：過去縣以下各級組織，系統既不嚴明，責權也不集中，所以形成空虛，貧弱，不合理，不健全的現象，所以新縣制特別注意各級組織的充實，如縣政府，不僅拿面積、田賦、人口做標準來分等，還要注意經濟、文化、交通、和國防

地位等條件，將縣劃分爲三等至六等，縣政府得依其實際需要，分設民政、財政、建設、教育、軍事、地政、社會等七科，在省縣財政劃分以後，凡經費足以自給的，其行政費和事業費，都由縣庫支給。又如鄉（鎮）公所，確定爲縣以下的基本單位，並力求其充實，鄉鎮的劃分以六保至十或保的原則，並須兼顧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，鄉（鎮）設鄉（鎮）長一人，副鄉（鎮）長一人至二人，分民政、警衛、經濟、文化四股，各股設主任一人，幹事若干人，須有一人專辦戶籍。其他如區署及保甲的組織，也分別加以調整與充實。縣以下各級組織，既分別充實，那事有專司，人有專責，一切行政的推行，便可以「有條不紊」了。

現在還要進一步的討論，縣以下各級組織，爲什麼要如此調整充實，其重要的目的，便是「要實行地方自治」。因爲建國大綱裏，明白規定「縣爲地方自治的單位」。因爲要實行地方自治，所以對於縣以下的各級組織，不得不加以調整充實。因爲要實行地方自治，所以規定縣爲法人，鄉鎮也爲法人。而對於設置民意機關，也分別有所規定。至於實行地方自治的方法，便是要管、教、養、衛合一。就是在實行新縣制的時候，一方面

要實行地方自治，一方面還要普及國民教育。同時還要注意發展地方的經濟，改善人民的生活，培養人民自衛的能力，充實國防的力量，使政治、教育、經濟、警衛四者能合而為一，那地方自治的實施，才可以達到理想的境界，這也是新縣制的一種特殊精神，我們應當深切了解的。

二 新縣制中的國民教育制度

新縣制的實施，是要將管、教、養、衛合一，前已言之，所以國民教育的普及，在新縣制中很佔重要的地位。縣各級組織綱要對於國民教育有下列幾點重要的規定：

(一)各鄉(鎮)設中心學校，在經濟教育不甚發達之區域，鄉鎮長，鄉(鎮)中心學校校長及鄉(鎮)壯丁隊隊長暫以一人兼任。

(二)鄉(鎮)公所分設民政、警衛、經濟、文化四股，各股設主任一人，幹事若干人，由副鄉(鎮)長及鄉(鎮)中心學校教員分別擔任。

(三)各保設國民學校，在經濟不甚發達之區域，保長、國民學校校長及保壯丁隊隊長

長暫以一人兼任。

(四)保辦公處設幹事二人至四人，分掌民政、警衛、經濟、文化等事務，由副保長及國民學校教員担任。

教育部根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的規定，又制定了「國民教育實施綱領」，「鄉(鎮)中心學校設施要則」，「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」，於是新縣制中的國民教育制度，乃完全確定。我們仔細分析新縣制中的國民教育制度，有下列幾種特殊的精神：

(一)實行政教合一：過去辦理教育的人多以為教育是清高的事業，都是「為教育而教育」，辦理教育的人，絕不關心政治問題或有關社會問題，其實教育也是政治的一部分，教育問題，便是各種社會問題的一環。教育的實施，要根據國家現行的政策，而教育對於國家政策更要盡最大的宣傳責任。對於社會的種種現狀，更應設法使之改變，以適應國家政策的需要。現在新制的國民教育制度，便是採取政教合一的方式，一方面要以行政的力量來普及國民教育，希望以教育的方法與力量，完成國民必要的訓練，奠定地方自治的基礎。另一方面也可以打破教育孤立的錯誤見解，使大家對於教育與政治的

關係，有一個更深刻的了解。

(二)實行民義教合一：過去辦理國民教育是將義務教育與民衆教育分開來辦理。其實義務教育與民衆教育同爲國民基礎教育。分開來辦理，人才、經濟、設備諸方面，固然不經濟，就是實施的材料與實施的方法，也難免重複分歧。新制的國民教育，規定義務教育與民衆教育統由鄉（鎮）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負責辦理，實行民義教合一。這樣一方面可以減少國民教育上許多的費浪，另一方面可以使國民教育的質量及成效，逐漸達到整齊劃一的標準。

(三)實行輔導制度：新國民教育制度，除去要實行政教合一和民義教合一以外，還有一種特殊精神，便是要實行輔導制度。就是規定鄉（鎮）中心學校，除去辦理本身的業務外，還要負有輔導所屬各保國民學校的責任。這一方面可使鄉（鎮）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在同一計劃之下，努力辦理各種事業，而教育輔導制度，也可以隨著建立起來。

(四)實施繼續教育：兒童或成人受過了國民基礎教育以後，如果沒有補習或進修的機會，那所學過的東西，很容易遺忘，更難適應實際生活的需要。所以鄉（鎮）中心學校

及保國民學校，對於已畢業的兒童或成人，還要繼續實施教育，使他們有補習和進修的機會。新國民教育制度規定鄉（鎮）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要兼辦各種社會教育事業，便是這個意思。

三、新制國民教育的任務及實施方法

新國民教育制度及特殊精神，已略述如上，至於新縣制國民教育對於推行新縣制應負一種什麼任務，仍有討論的必要，我們仔細的研究，認為新制國民教育，對於推行新縣制，應負起下列四大任務：

（一）培養國民自治的能力：新縣制的實施，是要實行地方自治，新制國民教育的實施，應特別注意國民自治能力的培養，希望每一個國民，都備有自治的能力，並且能運用四種直接民權。

（二）提高國民文化的水準：新縣制的實施，是要每一個國民都有適當的組織，經過相當的訓練，更備具現代國民所必備的知能，以奠定抗戰建國的基礎。新制國民教育便

負有組織民衆，訓練民衆，提高民衆文化水準的任務，使每一個國民，都了解個人對於國家及社會應盡的義務，和應負的責任。更願意爲國家民族貢獻自己的一切。

(三)建立國民經濟的基礎：新縣制的實施，是要管、教、養、衛合一。要達到「養」的目的，對於發展國民的經濟，自然要特別加以注意。新制國民教育對於國民經濟的組織，生產事業的經營，合作事業的推行，都要負起提倡指導的責任。

(四)鍛鍊國民強健的體魄：新縣制的實施，是要管、教、養、衛合一，要達到「衛」的目的，便需要每一個國民，都有強健的身體，都有尚武的精神。新制國民教育的實施，便需要注意國民體魄的鍛鍊，希望每一個國民，都能實行自衛，並且能集中力量，來保衛國家和民族。

新制國民教育在推行新縣制中的任務已如上述，但是鄉(鎮)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，如何實施教育，以完成他們的任務呢？我以爲國民教育的實施，應當特別注意下列三點：

(一)學校一切的設施：無論教學，訓育以及社會活動等，都要符合社會的需要，都

要含有最高的社會價值，務使學校成爲社會的中心，是一切事實的領導者，學校設備的種類及運用，更要顧到全社會的便利。

(二)學校一切的設施和改進，都要社會人士共同計劃，共同進行，如籌劃經費，建築校舍，聘請教員，實施各種活動等，要所在地社會的人士，都有貢獻力量及參加意見的機會，務使學校成爲全鄉(鎮)或全保的學校，不要使學校變成校長教員的學校。這樣社會人士人人知道愛護學校，人人願意使學校有進步，那學校一切的設施，也就容易推進。

(三)學校中每一個分子都要動員起來，負推行地方自治和普及國民教育的責任。學校的校長和教員，對於推行地方自治和普及國民教育，當然要負絕對的責任，如果全靠校長教員的努力，那力量實在有限，一定要動員全校有網的人員，共同來努力，收效才格外宏大。如兒童班以及成人班的學生，合作社的社員，婦女會的會員，國民兵團的團員，以及學生團家長，都是學校有關係的人員，我們應當發動這些人員，使他們一致來幫助推行地方自治和國民教育，那才能發生更大的力量，那各項工作，才能普遍而深